

今日日照·民生

三节临近商场上演“促销”大战

市民“血拼”，“特价”真晃眼

本报见习记者 侯健 本报通讯员 弓弘 李海霞

随着圣诞、元旦和传统新春佳节的临近，又到了购物旺季。各大商场纷纷打出促销牌，种种优惠促销活动接踵而至，打折、返券、特卖……日照市工商局“12315”12月16日发布了三个典型案例，提醒广大消费者小心促销陷阱。

陷阱一

特价品“变身”处理品

市民王老太前段时
间逛商场时，看上了一件
特价的羽绒服，原件500
多，特价105元。她喜滋滋
地买回去，穿了不到一个
星期，就发现羽绒服窜绒。
她找到了商场，商场答
复：“特价品”等同于
“处理品”，商品不享受
“三包”，不退不换。“特
价品”怎么就成了“处理
品”？理论来理论去，还是
商家说了算，王老太是哑
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节日期间，一些商
家以换季、清仓为由，
将一些款式老旧、断
码、有质量瑕疵或因
他原因滞销的商品摆上
柜台，借着节日促销平
台进行“特价销售”。
特价商品因价格低廉而

深受消费者的喜爱，然
而商品质量却往往不能
保证。消费者购买后没
用几天，不是这儿出问
题，就是那儿有毛病，
找到商家解决，商家却
以各种理由推脱，消费
者很难得到满意的答
复。

支招：

在选购特价、优惠、
降价、促销等商品时，应
特别注意销售者是否注
明产品因质量问题而降
价，看清商品及包装、购
货凭证上的文字表示，防
止不法经营者以“特价
品”的名义销售“处理品”
而不能保证商品质量。另
外，也要谨防商家在售出
“特价品”后谎称出售的
是“处理品”而规避“三
包”责任。



临近元旦，商场超市琳琅满目的促销宣传。本报见习记者 涂振荣 摄

陷阱二

“买一送一”玩文字游戏

市民王先生在节前看中了某商场专柜的品牌皮鞋，正巧节日期间搞活动，柜台上赫然挂着“买一送一”的打折宣传。买一双赠一双，王先生觉得还可以和儿子来个“亲子鞋”，挺划算。可买了之后才被告知，这“买一”是皮鞋，“送一”就变成鞋垫了。类似的还有买内衣送手套、买裤子送丝巾等等，总之虽是“买一送一”，但均是“此一非

彼一”了。

而在某些商场推出的“买100送50”等活动，也往往送的是购物券。当消费者用购物券购物时，却被告知只能在支付一定数额现金后，其余部分才能使用购物券。一些消费者往往拿到一堆购物券后，不知道到底该不该继续购物。或者一通采购后，才意识到买了大批原本不需要的东西。

提醒：

商家“买一送一”、“买100送50”等促销活动，有些只是套牢消费者的噱头。在参与商家的节日促销活动时，一定要问明白商家促销活动的具体细节，了解活动内容是否真实可信，有无设定优惠规则。不要被商家打折促销手段所诱惑，避免冲动购物，落入商家布好的消费陷阱。

陷阱三

提价后
再“打折”

“清仓大甩卖”、“全场二折起”……节日临近，商家纷纷打起价格战，不但拼打折力度，更有甚者打出了“跳楼价”、“赔本赚吆喝”等促销口号。

东港区的李女士一提起最近的购物经历就情绪激动，她在某商场购买了一件标有“原价3000元、现价1500元、特价促销优惠”的女士上衣。可是回到家后才发现上衣吊牌上1500元的标价签是后贴上去的，她将标价签揭去后，吊牌上赫然写着“零售价870元”，李女士顿觉上当受骗。

建议：

个别经营者缺乏诚信，采取事先抬高商品原零售价再打折的不法手段进行“虚假打折”。节日期间购买打折促销的商品前，可多跑几家商店，用“价比三家”的办法防范商家“先提价再打折”。也可以在节前先“踩点”，事先对购买的商品心中有数，提前留意商品信息，便于在商家打折促销时用作对比，确保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